附件1

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立项申请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方法名称 | XXXXXX的测定 |
| 制定或修订 | □制定 □修订 | 被修订方法号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（必填） | 单位名称：地址：单位性质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等）：项目负责人：联系电话:电子邮箱：微信号：所属省级市场监管局： |
| 参与单位(按照先后顺序) 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**一、立项申请的必要性** |
| 拟解决的食品安全问题 |  |
| 立项背景和理由 |  |
|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 至少包含：方法原理、试剂材料、样品制备、分析步骤等内容。 |
| 对产业可能产生的影响 |  |
| **二、立项申请的科学性** |
| 主要技术指标已开展的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 |  |
| 行业和企业调查数据 |  |
| 国际同类标准和国内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|  |
| **三、前期工作基础及经费预算** |
| 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研究基础 |  |
| 项目负责人研制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情况 | 方法名称 | 牵头/参与 | 合同签订日期 | 验收日期或方法编号（如有延期情形请注明。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经费成本预算（万元） | （请注明是否可开具发票） |
| 项目经费使用计划 |  |

**填报说明**

1. 申请书标题，统一用黑体四号字。申请书正文部分，统一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。正文（包括标题）行距为1.5倍。凡不填写的内容，请用“无”表示。

2. 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，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，须注明全称。

3. 申请单位名称需与公章一致，申请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请勿另行添加其它材料。申报的盖章扫描版需与电子版一致，否则，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4.“执行年限”请按照实际研究所需填写时间，一般为1年。

5. 经费预算按照实际研究所需经费填写。“专项经费”为总局食品抽检司下拨的研究经费，“自筹经费”为方法研制单位可自行筹款用于该研究的经费。请注明是否可以开具正式发票。